

人事室

事為奉令以中央派駐各地機關應受其地
縣市政府民衆自衛隊部編組並因特案查留

湖文受

建設廳

奉行政院本年七月廿日四

派駐各地機關學校應受所在地縣市政府民衆自衛隊

部編組以示指導除通令各部會轉飭遵照并分令各省市

政府知照外仰即知照等因

除分達外特電查照併希轉飭該處知照



總司令張篤倫

副司令

陳希平
楊嘯伊

文	發
駐地武	日期
昌	三十七年七月廿八日
道	早號保民
街	第第八八八九號

廳建字第 42283 號

中華民國卅七年八月五日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(電代)

令

建設廳

省

全

湖

54

校印部退民